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

為(i)使現有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尤其是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須待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3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